

。文資本即對此，即

續編卷四，六十六單草，十一單正誤集中註，主注卷四註）對本卷（二）

跋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明末談刻

及道光三讓本太平廣記

岑仲勉

余草此稿，除文友堂景本外，所得參稽者祇本所入藏之明談愷刻及道光丙午（西元一八四六）三讓睦記藏板兩本，故篇中所言，專對此兩本而發，然亦有可舉一概三者。

天都黃晨刻本，自序於乾隆十八年癸酉（一七五三），據說是二十年乙亥（一七五五）夏月刻，槐蔭草堂藏板。（郭伯恭宋四大書考七〇頁。）今三讓睦記板卷前仍標黃晨一序，又每卷卷首均有「天都黃晨曉峯氏校刊」字樣，大抵係從黃本翻刻。蓋丙午上去乙亥，餘九十年，此時應非黃晨其人，惜書之前後都無題記，主動者不可獲悉，要之此一版本，固廣記引得序及宋四大書考所未經道及者也。

談刻固近人許爲佳本之一，惟涉二六一至二六四數卷，論者頗模糊其辭。鄧嗣禹引得序云，「然所闕諸卷，今俱完整，殆出於後來修補無疑」，所謂「後來」者指談氏自身乎，抑談氏已外之人乎？四大書考又云，「然談刻原闕卷二六一至二六二噬鄙類二卷，卷二六三至二六四無賴類二卷，而此四卷黃刻則粲然具備，未知黃氏云悉仍其舊者何也。」（七〇頁）今閱本所藏談刻，則前之兩疑，都可略解。緣文友堂景印本中此四卷係抄配，字體與談刻迥異，故鄧氏斷言之曰：「所闕四卷，乃據黃刻抄配。」惟本所之談本，則此四卷固無缺，紙色亦同，謹審之，祇字體略廣潤，要視文友抄配者截然有殊，由是乃發生下列問題：

（甲）談刻初印本無此四卷，（因總目卷下皆注闕。）其後經談氏自身補

刊，故後印本有之。

(乙)談卒後（據引得序注，談中嘉靖五年進士，享年六十六，似卒於隆慶。）別人就談刻補刊，故後來印行本有此四卷。

(丙)黃刻據修補足本翻刊，故云「悉仍其舊」，抄配卷雖據別刻，實亦溯源談刻。（黃刻余未見，但試取二六一王播一條比之，談作唐淮南節度王播，抄易王爲使，恩倅下談空三格，抄空二，「自」字下談空四格，抄空五，談近又，抄近有，談宰字，抄宰守，是知抄配頁非直接本自談刻也。三讓本禪談刻則校改薛延爲薛廷，〔作廷是〕宰字爲宰守，且空格俱填補，恩倅下補「以圖內」，薛延口等□人補正爲薛廷老等數人，「自」字下補「外官至內」，縣令下補「錄」字，「抑有」下補「由」字，故如三讓卽據黃刻者，文友之抄配頁，更非自黃刻抄配也。此姑示各卷中之最前一例，餘不悉數，閱者可自得之，并參後文。）已上三事，皆有可能，（參下文）闕卷雖非黃刻所補，而校讎則有之，（黃序云：「因爲校讎翻刻而易以袖珍窄本。」）故文字與談刻間有異同，引得序謂黃「所據爲談刻而優劣亦如之」，猶是未經兩本詳勘之批評也。可證者引得「以黃刻爲主」，（見引得序）而今三讓本卷二六五之條文順序爲：

(1)劉祥 (2)劉孝綽 (3)汲師 (4)許敬宗 (5)盈川令 (6)崔湜 (7)杜審言 (8)杜甫 (9)陳通方 (10)李賀 (11)崔駰 (12)李羣玉 (13)馮涓 (14)溫庭筠 (15)西川人 (16)河中幕客 (17)陳璠叟 (18)崔昭符 (19)又〔劉允章〕 (20)溫定 (21)薛能 (22)高逢休

與引得所列同。（可見三讓據黃刻。）談刻總目除無(19)外，雖亦無異，但卷內順序乃爲：

(1)劉祥 (2)劉孝綽 (3)許敬宗 (4)盈川令 (5)崔湜 (6)杜審言 (7)杜甫 (8)陳通方 (9)李賀 (10)李羣玉 (11)馮涓 (12)溫庭筠 (13)陳璠叟 (14)薛能 (15)高逢休 (16)汲師 (以下俱闕) (17)崔駰 (18)河中幕客 (19)崔昭甫 (20)溫定 (奪西川人一目)

是黃刻視談刻不徒順序有更易，且補汲師已下闕文六條（連西川人計），并增入(19)又〔劉允章〕一條文矣，黃序之「至於闕文闕卷，悉仍其舊」，蓋未盡然。又

同卷條文，談刻、黃刻繁簡迥異，如

條目	談刻字數	黃刻字數
劉祥	282	35
劉孝綽	201	62
許敬宗	227	35
盈川令	111	85
崔湜	149	69
杜審言	125	146
杜甫	257	41
陳過方	119	294
李賀	279	147
李羣玉	152	65
馮涓	239	225
溫庭筠	169	178
陳璠叟	543	546
薛能	151	87
高逢休	147	149

談刻各條都無出處，黃刻皆有之。蓋此卷原闕，談氏修補時唯就條目各人名，刺取其事跡以實之，故不注出處。黃刻則特從各說部輯采其事跡之屬於「輕薄類」者，故黃刻都注出處。且劉祥、劉孝綽、許敬宗、盈川令、崔湜、李羣玉、溫庭筠、薛能等八條所記，大致異乎談刻，而就「輕薄」言之，則視談刻爲貼切，惟是否適合原本廣記，殊非吾人所得而知矣。夫黃刻視談刻有如是殊異，其得以「優劣亦如之」一語渾概之乎？

更如卷二六九酷暴三，談刻於胡淵、韋公幹、李紳、陳延美、趙思綱、安道進六目注云：「以下俱缺文」，惟文內李紳不缺，但無出處，蓋此條係談氏臆補，故不注出處，其例正與前卷二六五相同。（許刻無李紳條，即因是之故。）論者不達談意，遂怪乎目之注缺，何以文實不缺矣。黃刻此卷李紳條仍用談刻文，惟據投荒雜錄補胡淵、韋公幹二條，據玉堂閒話補趙思綱、安道進二條，陳延美條不補，則逕刪其目。（引得亦漏陳延美一目。）斯數條可決爲黃補者，緣韋公幹條前五行：

崖州東南四十里至瓊山郡，太守統兵五百人，兼管崖、振、萬、安五郡招討使，凡五郡租賦，一供於招討使。四郡之隸於瓊，瓊隸廣，海中五州歲賦，廉使不得有一緡，悉以給瓊軍用，軍食仍仰給於海北諸郡。每廣州易帥，仍賜錢五十萬以犒鈇。瓊守雖海渚，歲得金錢，南邊經略使不能及。

係房千里投荒雜錄記瓊州政治，與酷暴無關。又胡淵條末二行：

自辨（勉按舊書四一新書四三上均作辯，州名也。）五十里至羅州爲招義郡，郡旁海，海有煮海場三，然郡民盜煮，亦不能禁，郡多蜜，潔白如雪。此自千里記投荒之歷程見聞，尤與胡淵無涉，宋初房書尚存，編廣記者必不作如是之畫蛇添足也。

復如卷二七〇婦人一，談刻洗氏、衛敬瑜、周迪妻、鄒待徵妻、竇烈女、鄭神佐女、盧夫人、符鳳妻、呂榮、封景文、高彥昭女、十一條，皆無出處，黃刻同，蓋亦談氏據別書意補者，觀其卷首自注，「此卷宋板原闕，予考家藏諸書，得十一人補之，其餘闕文，尙俟他日，」便明。引得序竟評之曰：「而李誕女以上十二條，反皆無出處，（勉按十二誤，應作十一。）吾人考查得周迪妻、封景文等條皆出自新唐書，語言文字，亦皆若合符節，……乃至以新唐書入廣記，置修書之時代於不顧，則吾人雖不敢謂談氏率爾操觚，鹵莽滅裂，而偶有不照之失，殆不容辭也；」又云：「又談刻無出處者如二百七十卷衛敬瑜妻條，許注出南雍州記，高彥昭女條出廣德神異錄，盧夫人、符鳳妻二條並出朝野僉載。」殊不知談氏主旨，只求補其實事，彼固知廣記原本未必一一或且並非一一根據彼所根據之書，故特缺其出處以別於廣記原文。不然，彼既考諸書以補入，何難多注「出某某書」數字於末，而必缺之，一反詰而談之真意可悟矣。文同新唐書，實自不錯，第談之所求，在事實不在原文，——因原文未之能得——許自昌據談翻刻，弗悟談旨，爲加入出處數條，已是佛頭著糞，引得序更尤而甚之，責談以不照，談固甚慎重，未欲亟亂古書，惜後生者欠領會耳；余焉得不替談氏辨之。引得序又云：「卷二百七十李誕女條注曰，以下皆闕，今查並不闕，且較目錄多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余按奉天縣竇氏二女之文，談刻原題「竇烈女」，黃刻既於鄒僕妻條後據樊川集多補「竇烈女」一條，於是遂易談刻原題「竇烈女」者爲「奉天竇氏二女」；易言之，即

「奉天竇氏二女」一條，並非多出，多出者乃黃刻之「竇烈女」，此編引得者只知比勘目錄不知比勘條文之誤也。黃刻李誕女已下八條，依前文推論，應亦黃氏所補，其再出竇烈女一條者，意必謂樊川集所載一事更為適合，但又不願抹去談氏原補，故為易題「奉天竇氏二女」也。至魏知古妻一條不題出處，亦不足怪，黃氏所據，當是宋初已後之著作，故本據從缺也。

上引數卷中各刻間同異之故，既大致明白，則於胡應麟二酉綴遺所云：「闕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輕薄類一卷，而酷暴胡漸等五事，婦女闕李誕等七事，談謂遍閱諸藏書家悉然，疑宋世已亡，」並無難明之處。蓋談刻輕薄類一卷（二六五）是談氏意補，並非原文，酷暴之李漸等五事（二六九），婦人之李誕女等七事（二七〇），均談刻所缺，入清而後由黃氏量補也。抑應麟萬歷間人，觀彼所言，則知談刻初印本確無嗤鄙類二卷，無賴類二卷（二六一——二六四），前文所擬之（乙）種推測，似較（甲）種推測為更近事實，易言之，即談卒後此四卷始補附印行，本所入藏之談刻，非初印本也。

論夫此四卷之來源，有當注意者兩事：蓋假謂據別書意補，如談、黃兩家所為，則（1）補文之中，不應有許多空白。（2）其出處只應或有或缺，不應半缺。今試據談刻之異點列表觀之：

卷 數	條 目	缺 文	字 數	出 處
261	王播		11	有
“	李秀才			祇餘「出新」二字
“	姓嚴人		14	有
“	王初兄弟		1	有
“	南海祭文宣王		3	有
“	韓昶	約	5	缺
“	王智興	約	63	因缺文而并列
“	韋氏子	約	102	同上
“	鄭政盧搘		1	有
“	劉義方		1	缺
“	鄭羣玉		6	有
“	李雲翰		2	缺

卷數	條目	缺文字數	出處
262	崔育	約 54	因缺文而并缺
	宇文翹	47	有
	楊鋒	28	有
	長鬚僧	1	有
	道流	5	有
	三妾人	1	有
	周章二子	1	有
	癡囈	1	有
	市馬	1	有
263	長孫昕	2	有
	張德	13	缺
	士子春舍利	4	有
	劉子振		祇著「出」字
264	韓少卿	1	有
	韓伸	3	有

其文不缺及出處具者，四卷中共四十九條，占十分之六強，與談云「其四卷僅十之二三」不相應。況觀表，缺文字數，至爲參差，李秀才條出處祇得「出新」兩字，（廣記出處例用夾注，故由殘文「出新」詳之，其原書當名「□□新□」或「□新□」，余以爲必是尉遲樞之「南楚新聞」，條內記李播典蘄州，正南楚事也，黃刻易橫寫爲「出新」，失原意矣。）劉子振條祇着「出」字，視他三卷（二六五、二六九及二七〇）由談、黃據別書補者夐乎不侔，足徵此四卷之補刊，應是據宗刻殘本，當日必有應談氏「博洽君子其明以語我」之請求而助成全書者。若黃刻除王智興、韋氏子、崔育、宇文翹數條外，其餘缺字均已填補，殆純根據他書，倘疑別有見本，黃序必應提及也。

諸闕卷之源流，大致已剖析如上，至於文字舛誤，在如斯鉅冊，無論何刻，勢所不免。是須得名手者出，爲之掃除落葉，吾人可勿絮絮，今茲提論，祇其著要錯奪及書名傳訛之數節耳。

談刻二三二令狐條云：

唐丞相令狐因話奇異之物，自出鐵筩，徑不及寸，長四

寸，內取小卷書，於日中視之，乃九經並足，其紙卽蠟蒲團，其文勻小，首尾相似，其精妙難以言述，又傾其中，復展看輕絹一匹，度之四丈無少，秤之纔及半兩，視之似非人世所返報，太守懼，追叟欲加刑，叟曰，乞使君不草草，某知書褚書只須此筆，乞先見相公書跡，然後創製，太守示之，叟笑曰，若如此，不消使君破三十錢者，且更寄五十管，如不稱，甘鼎鑊之罪，仍乞械繫，俟使回期，太守怒稍解，且述叟事云，覩相公神翰，宜此等筆，相府得之，試染翰甚佳，復書云筆大可意，宜優賜匠人也，太守喜，以束帛贈叟而遣之。

出芝田錄

其後接周邯條，黃刻文同，惟校改第五行首一字「所」爲「所有」。按此條如細心讀下，必覺自第五行起，與前四行之文氣文義，均不相應。試閱卷目，知令狐綯後應有裴岳、荀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條，乃及周邯；又試翻總目，「周邯」雖緊承「令狐綯」，惟最末有云「裴岳 以下皆 荀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黃刻皆同。）乃知四行以前，文屬令狐綯條，以後屬虔州刺史條，前者失其後截，後者失其前截，虔州刺史條係出芝田錄，（崇文總目、芝田錄一卷，與新唐志、讀書志並不著撰人，惟涵芬本說郛三及七四署曰丁用晦，又金大叢書子目以用晦爲宋人，均未詳所據，廣記所採，唐志所收，於例不應爲宋著，惜用晦事跡未之有聞，應存疑云。）令狐綯條則未必然，談氏明乎此，故於總目注「闕」示之。黃刻既校讎縮小，謂應分爲兩截，中間添注各闕目以資識別，顧竟仍舊，此黃刻之未善也。編引得者唯知依條文順序而下，不知比閱卷目、總目，遂以令狐綯條爲 232/11，周邯條爲 232/12，（以下遞推）致裴岳、荀諷、紅沫、鐵頭、虔州刺史五目皆失收，又廁「令狐綯」於芝田錄下，此皆不能辭其疎略也。

談刻三一四郭厚條云：李宗爲舒州刺史，重造開元寺，工徒始集，將浚一廢井，井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土寇犯闕，天下亂，僧輩利吾行資，殺我投此井中，今骸骨

在是，……黃刻同，然試讀之，則第二行與一行或三行意勢均不銜接。細檢之，則見其前六條朱廷禹有云：

「其人忙怖不復記，但云物已盡矣，婦人云，在船後掛壁（汲古閣本稽神錄作壁是）篋中，如言而得之，船屋上有脯臘，婦人取以食四卒，視其手，烏爪也。」

始知此第二行係複錯之文。原條注出稽神錄，然今津逮、學津兩本皆無郭厚條，（提要謂今本從他書錄出，非原文。）故郭厚所缺文，已無從補矣。（稽神錄卷六李攻條曾言李宗造開元寺。）

談刻四九七趙宗儒條云：

趙宗儒檢校左僕射爲太常卿，太常有師子樂，備五方之色，非朝會聘享不作，至是中人掌教坊之樂者移牒取之，關白，宗儒憂恐不已，相座責以懦怯不任事，改換散秩爲太子少師。

黃刻同，然第三行與二行不銜接。考其下即接席夔條云：韓愈初貶之制，舍人席夔爲之詞，曰早登科第，亦有聲名，席既物故，友人多言曰席無令子弟，豈有病陰毒傷寒，而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其事不舍與不潔，韓曰，席不吃不潔太遲，人曰何也，曰出語不當，豈有忿責詞云亦有聲名耳。

黃刻同，乃知宗儒條二行與三行之間，有一行誤錯爲席夔條之三行，一經鉤乙，兩條各通，「不舍關白」應正作不合關白，舊書一六七宗儒本傳亦云：「宗儒不敢違，以狀白宰相，宰相以爲事在有司執守，不合關白，」可互證也。

以上皆錯奪之大者。又談刻九五法通條注「出西京記」，四九五鄒鳳熾條注「出西京記」，黃刻皆同，引得謂西京記見隋志，無撰人名，兩唐志作薛冥西京記，非也。法通隋末人，時代尙勉強相通，若鄒鳳熾唐高宗時人，條內所附王元寶，且玄宗時人，何緣見於隋志已收之「西京記」也。考韋述兩京新記殘卷延壽

坊懿德寺下敍法通事，懷德坊下敍鄭（鄧）鳳熾、王元寶事，文大致相若，廣記所引，蓋兩京新記，省稱「兩京記」，又轉訛「西京記」也。談刻九七秀禪師條說開元中事，依前例西京記亦當正作兩京記，惜韋書已亡，無憑實證矣。（參拙著兩京新記殘卷復原）

談刻一一二釋智興條注「出異苑」，黃刻同，余按異苑爲劉宋劉敬叔著，智興乃大業中人，敬叔之書，何緣說及隋事，夷考其文，大致與法苑珠林四四所記智興事同，蓋輯自法苑珠林者，既落去「珠林」字，因訛「法」爲「異」也。

談刻三九一王果條，文末不注出處，其後一條爲豐都冢，注「出朝野僉載兩京記」，黃刻同，引得承之，遂列王果於未注出處表之內，豐都冢一目則分見於朝野僉載及兩京記之下，非也。廣記輯纂，同條而參及兩書者罕見其例，余謂王果條實出僉載，豐都冢乃出兩京（新）記也。王果是唐高宗朝人，（參拙著通鑑比事質疑）。張鷺雖開元初尚存，（據新書一六一）然彼書多說高、武時事，以王果條爲出朝野僉載，性質正合。豐都冢言「得銘云，筮道居朝，龜言近市，五百年間，於斯見矣，當時達者參驗，是魏黃初二年所葬也，」黃初二年（西元二二一）至開元八（七二〇）爲五百年，說豐都冢則與兩京新記內容合，記開元八年事又與韋述著書時合，（參拙著兩京新記殘卷復原）。故知「出兩京記」之注，應專屬於豐都冢條也。顧今寶顏堂祕笈本僉載乃收入豐都冢之文，則須知近世所傳唐前筆記，率從他書輯集，廣記既誤系王果出處於他處，無怪乎今本僉載乃收所不應收，反遺其所應收者矣。以上皆引書之傳訛者。

抑於此有所附發焉，索引之輯，便利搜檢，夫人而知之，然余對廣記引得之應用，覺其未盡善者二。其一，引得爲用，初不限於原書，今假余手頭無廣記，第欲檢討李賀之事跡，已於「篇目引得」中獲悉卷四九、卷二六五各有一條，然出自何書，勢非向「引書引得」從頭至尾檢閱一回不可，是雖有引得，而仍費時失事也。謂每種書名應用千字文分號標記之，如劇談錄爲「存」，則篇目引得之「李賀 265 /10」後附「存」字，如是，吾人便易知其出於何書矣。

其二、每一書常有數刻，編引得者固須取某刻爲主。——例如廣記用黃刻——但余假有文友景本而無黃刻，則雖檢出卷二六五李賀，仍不知其出於何書，又非向

「引書引得」從頭至尾檢閱一回不可。惟苟將各刻之缺出處者列成專表，或依前法編列千字文號數，則可便利許多矣。

總之，「檢目引得」時，須同時得「引書引得」之用，方予讀者以便利，引得之業，方興未艾，用附發之，或於從事斯道者不無芹獻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四日，繼御覽跋寫成。